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水污染治理各项决策部署, 扎实推进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 系统解决我市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问题, 保障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我局制订了《武汉市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问题治理总体方案》。为抓紧推进该方案涉及市水务局职能范围的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现开展武汉市生活污水溢流直排污染治理系统评估项目。

(二) 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 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产品类别为 / 。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 执行相应的政策的产品及价格上限为: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前期治理成效评估

在 2023-2025 年, 对已编制的“一厂一策”实施情况开展年度跟踪评估。

(二) 溢流污染治理成效年度跟踪服务

在 2023-2025 年, 对全市生活污水直排及溢流污染治理工作, 开展年度跟踪分析。

(三) 管网数据校核跟踪服务

对接武汉市各行政区(功能区), 梳理现状管网, 结合现状管网维护工作, 相关排水工程等, 对照《城镇污水管网排查信息系统技术要求》《武汉市排水管网隐患数据库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标准, 对提交市级的管网数据进行校核和

整编。

（四）相关主题图制作

根据业主提供的管网资料，绘制全市管网分级图、管网概化图、典型路径全市分布图、全市污水单元创建图、区域浓度分布图、高水位图等。

（五）生活污水溢流直排污染问题排查技术方案

根据生活污水溢流直排和溢流污染问题治理总体方案，制定一级分区、二级分区、三级分区、四级分区需要排查的内容和技术要求，用于指导各区后续的排查工作。

（六）武汉市污水单元达标创建考核导则编制

编制《武汉市污水单元达标创建考核导则》，从创建流程、创建要求、达标验收考核等方面，指导各区开展污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

（七）全市污水单元创建跟踪服务

对 2023-2025 年期间，各区污水单元创建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如进度、成效、考核通过等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

（八）相关监测和辅助调查等工作

结合溢流污染治理和污水单元达标工作跟踪服务的需求，开展监测工作，对存在的溢流突出点位开展辅助调查工作。

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宜配置具有如下能力的人员：

序号	人员名称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给排水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2	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	宜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二）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三）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

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四、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一) 投标人应按下列项目管理实施要求，编制本项目质量、进度管控方案，并结合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投标人单位的质量控制制度；
- (2) 投标人单位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 (3) 本项目各流程节点质量控制措施；

2、进度计划及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需求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投标人进度服务承诺；
- (2) 投标人审查各节点控制措施及提高审查效率的保障方案；
- (3) 投标人其他计划进度控制措施。

(二) 成果形式及归档要求

- 1、2024-2026 年，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一厂一策”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 2、2024-2026 年，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全市生活污水直排及溢流污染年度治理成效报告；
- 3、2025 年底完成市级管网数据校核工作，形成 gis 格式的成果；
- 4、2025 年底形成主题图 PDF 成果；
- 5、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溢流直排污染问题排查技术方案；
- 6、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武汉市污水单元达标创建考核导则；
- 7、2024-2026 年，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全市污水单元创建跟踪评估报告；
- 8、2025 年底前完成各项监测工作，形成监测数据报告，完成其他辅助调查报告。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该项目于2026年3月底完成。

(二) 第5、6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其他项通过业主验收，

满足业主工作需求。

(三) 中标人的有效服务期直至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通过为止。在有效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成果修订，组织专家评审及配合成果报批等一系列后续服务。有效服务期外，中标人也须持续为成果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支付	采购人根据本单位政府预算资金支付要求和规定进行付款
			政府采购合同中的资金支付进度与招标文件中的资金支付进度原则上应当一致。若签订合同中，确有需要改变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		投标报价	<p>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项目的</p>	

		<p>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p>
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p> <p>最高限价为：<u>460</u>万元</p> <p>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